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SF0906-202205-002 号

估价项目名称：淮安市金湖县新城公寓 2-1-602 室的住宅房地产市场价格
评估

估价委托人：金湖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江苏中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丁柏林（注册号：3220150072）

侯庆园（注册号：3220210158）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金湖县人民法院:

受贵方委托, 本公司对位于淮安市金湖县新城公寓 2-1-602 室的住宅房地产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估价方法: 比较法

坐落: 淮安市金湖县新城公寓 2-1-602 室

物业类型(用途): 住宅

价值时点: 2022 年 04 月 29 日

估价目的: 估价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 估价对象坐落于淮安市金湖县新城公寓 2-1-602 室, 建筑面积为 99.00m², 混合结构。

详见下表: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用途
淮安市金湖县新城公寓 2-1-602 室	99.00	混合	住宅

本次估价范围包括估价对象房屋建筑物的价格及其应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 也包含了与估价对象房地产不可分割的满足其使用功能的水、电等配套的辅助设施及不可移动的装饰装修, 不包含室内可移动的动产及债权债务。

价值类型: 市场价格, 是指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上的平均交易价格。

估价结果: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本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据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在了解和分析估价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 遵循相关的估价原则和必要的估价程序, 选用比较法作为评估的基本方法, 结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经验和对

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因素的分析、计算，确定：

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及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2022年04月29日）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为人民币37.74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柒仟肆佰元整。

房地产市场价格评估结果

项 目	建筑面积(m ²)	单价取整(元/m ²)	总价(万元)
淮安市金湖县新城公寓2-1-602室	99.00	3812	37.74
合计	-	-	37.74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

江苏中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军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

目 录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估价结果报告	5
一、 估价委托人	5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5
三、 估价目的	5
四、 估价对象	5
五、 价值时点	7
六、 价值类型	8
七、 估价原则	8
八、 估价依据	8
九、 估价方法	10
十、 估价结果	11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1
十二、 实地查勘期	11
十三、 估价作业期	11
十四、 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使用的特别提示	12
附 件	13
1. 《司法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13
2. 《不动产登记簿信息查询结果》复印件	13
3. 估价对象区域位置图	13
4. 估价对象内外观照片	13
5. 估价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13
6. 估价方资质证书复印件	13
7. 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1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实地查勘，并对查勘的客观性、真实性、公正性承担责任，但我们对估价对象的现场查勘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和常规做法进行评估。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6、本报告不作为土地、房产权属确认的依据。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假设条件

1、一般假设

(1) 估价人员对估价所依据的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予核实情况下，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有关证件资料是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有效的。

(2) 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设估价对象不存在基础、结构等难以直观体现的内在安全质量问题和环境污染情况。

(3) 估价人员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现场查勘观察，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不动产登记簿信息查询结果》记载建筑面积大体相当。

(4) 对房地产市场的假设。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①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②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③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④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⑤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5) 估价对象为整个楼栋中的一部分，估价对象应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水电等共用设施的使用权。

(6) 估价委托人未书面明确估价对象交易税费负担方式，本次评估设定交易税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转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

(7) 估价委托人未明确估价对象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本次评估假定评估对象不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

2、未定事项假设

无。

3、背离事实假设

本估价结果未考虑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等对估价结果的影响，本次评估设定为完全权利下的价格。

4、不相一致假设

无其它不相一致假设。

5、依据不足假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时，未进行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的测量和实验，本次评估假设其无基础、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质量问题。

二、估价限制条件

1、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期限为壹年，自2022年05月07日起生效。若报告使用期限内，房地产市场或估价对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或委托估价机构重新估价。

2、估价结果包括估价对象房屋建筑物的价格及其应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也包含了与估价对象房地产不可分割的满足其使用功能的水、电等配套的辅助设施及不可分割的固定装修，不包括可移动部分的价格。

3、本报告估价结果是根据本次估价目的，于价值时点对估价对象在保持现有状态下做出的，有关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被执行人：叶志波，叶兆坤，陆德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需要对被执行人叶志波所有的位于金湖县新城公寓2-1-602室不动产进行评估，如改变估价目的或用于其他用途，须另行评估。

4、本估价报告的使用必须以估价对象的合法使用、合法处分为前提，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运作方式、程序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

5、估价报告须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并由估价师签字后方为有效，提供给估价委托人的估价结果报告为一整体，不可分割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估价方不承担责任。

6、本报告有效期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超出期限使用或在报告有效期内房地产市场价格行情发生较大变化的，应进行调整或重新估价。

7、本报告一式陆份，委托方伍份，受托方壹份，复印无效。

8、未经我公司授权或许可，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估价报告的相关资料亦不得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中泰房产

估价结果报告

一、 估价委托人

委托方：金湖县人民法院

督办人：金湖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处柏忠山

电话：0517-83589562 13382303686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单位名称：江苏中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金融中心 B5 号楼 2002 室、2003 室、200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748717028R

证书编号：苏建房估备（壹）淮安 00011

资质级别：壹级

法人代表：樊军

联系电话：0517-83997373

三、 估价目的

本次评估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 估价对象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合法产权资料并结合估价委托人的要求，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范围包含房产、土地以及与房地产不可分割的满足其使用功能的供水、供电、排水等相关配套设施及不可移动的装饰装修的市场价格。

（一）估价对象所处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淮安市金湖县新城公寓 2-1-602 室，位于上湾路南侧、金荷路西侧，距离金湖县政府直线距离约 2.5 公里，区位条件较优；区域道路类型以混合型为主，道路等级为主次干道并重，有金湖 1 路、金湖 6 路等公交线路，距金湖汽车客运站直线距离约 6.0 公里，交通条件较优；区域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度、公共服务设施状况较优；区域建筑式样一般，成新度较优，绿化率较高，基本无空气、水、辐射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环境质量较优。

（二）估价对象建筑物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为位于淮安市金湖县新城公寓 2-1-602 室住宅房地产，估价对象位于所处 6 层建筑物的第 6 层，建筑面积为 99.00 m²，层高约 2.8 米，入户防盗门、室内木门，塑钢窗，地砖、地板地面，石膏吊顶（厨房、卫生间 PVC 吊顶），内墙乳胶漆、局部墙砖贴面，客厅背景墙墙纸贴面，外墙涂料；估价对象有阁楼，塑钢窗，地砖地面，卫生间墙砖贴面；建筑功能较齐全，布局较合理。目前估价对象维护保养状况较好，成新度较优。

（三）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1、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不动产登记簿信息查询结果表

使用权证信息			
坐落	金湖县新城公寓 2-1-602 室	不动产单元号	320831 100407 GB00001 F00020007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宗地面积 115685.8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99.00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8 年 12 月 31 日止	权利人	叶志波
不动产权证号	苏（2018）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5583 号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他项权利信息						
抵押权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湖支行		债务开始时间	2018-08-03		
抵押金额	27 万元		债务结束时间	2048-08-03		
抵押证明号	苏(2018)金湖县不动产证明 第 0005608 号		登记时间	2018-08-06		
抵押权人	郭井生		债务开始时间	2019-10-21		
抵押金额	10 万元		债务结束时间	2020-10-20		
抵押证明号	苏(2019)金湖县不动产证明 第 0007498 号		登记时间	2019-10-21		
限制权利信息						
查封机关	查封类型	查封开始时间	查封结束时间	查封文号	登记时间	备注
金湖县人民法院	查封	2020-06-19	2023-06-18	(2020)苏 0831 执 821 号	2020-06-19	-
金湖县人民法院	轮候查封	2020-10-14	2023-10-13	(2020)苏 0831 民初 2228 号	2020-10-14	-
金湖县人民法院	轮候查封	2021-07-01	2024-06-30	(2021)苏 0831 执 269 号	2021-07-01	-
金湖县人民法院	轮候查封	2022-02-22	2025-02-21	(2022)苏 0831 执 217 号	2022-02-22	-

2、估价对象其他权益状况

2.1 他项权利和限制权利设立情况：根据本次评估的估价目的，本次评估对此未予考虑。

2.2 出租或占有情况：经估价人员现场调查，估价对象存在租赁情况。

从总体来看，估价对象权属状况清晰。

五、价值时点

根据估价委托人要求及勘察现场时间，综合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时点

为 2022 年 04 月 29 日。

六、 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采用的是市场价格，评估结果中的房地产价格是指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上的平均交易价格。

七、 估价原则

本估价报告在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基本原则下，结合估价目的对估价对象进行估价。具体依据如下估价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估价机构有完全独立性，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与估价对象及相关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不受外部干扰因素影响，从实际出发，公平合理地进行估价。

2、合法原则

房地产估价应当以估价对象在合法使用，合法交易，合法处置等为前提下进行估价。

3、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4、替代原则

要考虑同一市场下相同物品具有相同市场价格的经济原理，在同等条件下对估价对象的结果不得明显偏离类似房地产的正常价格。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用途、规模、档次等。

八、 估价依据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 1.8 《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
- 1.9 《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
- 1.10 《江苏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
- 1.1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 1.1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 技术规程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 《房地产估价规范》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899-2013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
- 2.3 关于印发《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3. 其它

3.1 估价委托人、产权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 3.1.1 《不动产登记簿信息查询结果》复印件
- 3.1.2 《司法鉴定委托书》（2022）苏 0831 法司鉴委字第 57 号
- 3.1.3 估价委托人、产权人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3.2 受托估价方掌握的有关资料

3.2.1 估价对象所在地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行政区划人口等方面的基本情况资料

3.2.2 估价对象所在地统计资料

3.2.3 估价对象所在地城市规划资料

3.2.4 估价对象所在地城市基础设施基本情况资料

3.3 估价人员实际查勘、调查所获取的资料

3.3.1 估价人员实地踏勘和调查收集的有关估价对象权属、基础设施、宗地条件方面的资料

3.3.2 估价人员实地踏勘和调查收集的有关估价对象建筑物状况资料

3.3.3 估价人员实地拍摄的有关估价对象土地利用、建筑物状况、周边环境的照片

3.3.4 估价人员实地踏勘和调查收集的估价对象所在地方房地产销售、租赁等方面的房地产市场状况资料

3.3.5 估价人员实地踏勘和调查收集的估价对象所在地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行政区划人口等方面的基本情况资料

九、 估价方法

（一）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方法主要有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成本法等几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房地产评估方法。

本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估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在对其进行实地查勘（包括对估价对象地理位置、周围环境及估价对象的建筑、结构及配套设施等）和类似物业调查后，拍摄有关照片，按照评估程序，认真分析了影响估价对象价格的相关因素。估价对象为住宅房地产，所在区域住宅房地产市场交易较活跃，存在较多二手房交易现象，在同一供需商圈内，有较多例与估价对象类似的房地产交易，因此本次选用比较法评估估价对象的房地产市场价格。

（二）所选估价方法的含义

所谓比较法，是指搜集类似房地产交易实例，将估价对象与在价值时点的近期类似房地产交易实例进行比较，通过比较估价对象和交易案例的各种价格影响因素，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成交价格做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公式为：

估价对象比较价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

数×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十、 估价结果

根据估价目的，本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替代、价值时点、最高最佳利用原则，按照必要的估价程序，运用了比较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

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及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 2022 年 04 月 29 日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为人民 37.74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柒仟肆佰元整。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章	签章日期
丁柏林	3220150072		2022 年 05 月 07 日
侯庆园	3220210158		2022 年 05 月 07 日

十二、 实地查勘期

2022 年 04 月 29 日

十三、 估价作业期

2022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2 年 05 月 07 日

十四、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使用的特别提示

1、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2、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3、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会使用。

4、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会使用。

5、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特提醒报告使用者。

6、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对象被迫转让及处置后被执行人不自愿配合交付因素对评估结果的不利影响，特提醒报告使用者。

附 件

1. 《司法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2. 《不动产登记簿信息查询结果》复印件
3. 估价对象区域位置图
4. 估价对象内外观照片
5. 估价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估价方资质证书复印件
7. 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